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0,852)	(21,703)
其他收入	2	46,434	29,239
呆壞帳撥備撥回(支出)淨額	8(b)	70,141	(89,3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06)	(18,91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46,732)	(116,551)
經營虧損		(329,615)	(217,274)
融資成本	3(a)	-	(1,3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307	1,3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258)
除稅前虧損	3	(329,308)	(229,463)
稅項	4	-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9,308)	(229,46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329,308)</u>	<u>(229,676)</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5	<u>(0.12)</u>	<u>(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32,248	36,487
無形資產		67,592	69,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8,000	60,512
		<u>207,896</u>	<u>166,408</u>
流動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7	445,338	451,324
應收貸款	8	164,146	150,571
其他應收款項		2,677	20,4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183	131,342
		<u>750,344</u>	<u>753,65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03	29,820
		<u>746,941</u>	<u>723,837</u>
資產淨值			
		<u>954,837</u>	<u>890,2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547	406,082
儲備		918,290	484,163
		<u>954,837</u>	<u>890,2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經修訂，收納關連人士之新釋義，並豁免部分有關與以下各方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及未結清結存（包括承擔）之披露規定：

- (a) 對呈報實體具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政府；及
- (b) 因同一政府同時對呈報實體及另一實體具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屬關連人士之另一實體。

本集團已將此新釋義納入其會計政策內，惟採納新釋義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改進包括多項準則改進，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之澄清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有關修訂澄清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對帳可於股東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已決定繼續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對帳，而採納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一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於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按分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97,884)	(30,913)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11,517	6,764
股息收入	5,515	2,446
	<u>(80,852)</u>	<u>(21,703)</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1	11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3,9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盈利／收購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淨額	17,661	2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購買優惠	-	3,262
其他	4,282	863
	<u>46,434</u>	<u>29,239</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借貸之利息	-	38
攤銷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1,286
	<u>-</u>	<u>1,32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5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	867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463	1,036
無形資產攤銷	1,408	1,2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28	5,087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3	150
	<u>143</u>	<u>150</u>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對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9,308)</u>	<u>(229,46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54,336)	(37,861)
不可扣稅開支／免稅收益之影響淨額	(7,493)	(1,00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5	106
有關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61,814</u>	<u>38,761</u>
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稅項	<u>-</u>	<u>-</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2,686,820,000股 (二零一零年 (重列) : 430,184,000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實行之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實行之供股之影響。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329,30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虧損229,463,000港元) 及上文詳述有關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信 千港元	天津市凱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2,248	4,546	36,794	36,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	-	(4,546)	(4,546)	-
	32,248	-	32,248	36,487

於報告期結束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及 投票權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金信」)	法團	香港	40%	物流業務

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金信		天津市凱聲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8,283	28,891	36,626	21,458	64,909	50,349
流動資產	61,627	106,462	78,055	37,340	139,682	143,802
非流動負債	(1,654)	(23,158)	-	-	(1,654)	(23,158)
流動負債	(53,178)	(66,538)	(105,044)	(51,098)	(158,222)	(117,636)
非控股權益	(2,830)	(12,645)	(5,091)	(4,225)	(7,921)	(16,87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溢利						
收益	177,750	316,127	192,402	216,855	370,152	532,982
溢利(虧損)	(764)	603	1,071	790	307	1,393

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年初	393,003	273,919
購入	1,067,427	682,508
出售	(731,136)	(430,593)
公平值調整	(326,410)	(132,831)
於報告期結束日	402,884	393,003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年初	58,321	-
購入	40,025	42,041
出售	(35,570)	-
公平值調整	(20,322)	16,280
於報告期結束日	42,454	58,321
總計	445,338	451,324

8.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來自下列各方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第三方	(a)	184,822	241,388
呆壞帳撥備	(b)	(20,676)	(90,817)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b)	<u>164,146</u>	<u>150,571</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1)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5厘至6厘（二零一零年：最優惠利率減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2)貸款結餘1,4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7,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已全數減值；(3)餘下貸款結餘183,4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9,941,000港元）均無逾期（二零一零年：無逾期）；(4)貸款結餘183,401,000港元為有擔保，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為46,7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貸款結餘162,151,000港元為有擔保，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為50,838,000港元）；及(5)貸款結餘零港元（二零一零年：77,790,000港元）為無抵押。
- (b) 呆壞帳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u>90,817</u>	<u>1,471</u>
撥備增加	19,255	89,370
已收回金額	<u>(89,396)</u>	<u>(24)</u>
(撥回) 開支淨額	<u>(70,141)</u>	<u>89,346</u>
年終結餘	<u><u>20,676</u></u>	<u><u>90,817</u></u>

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根據參照借款人抵押之抵押品及於截至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已向借款人收回之金額作出之評估，應收貸款20,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817,000港元)之可收回程度成疑，因而作出相應撥備19,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370,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164,1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571,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9.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以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及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當中，投資分類包括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下分析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97,884)	-	-	(97,884)
股息收入	5,515	-	-	5,515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11,517	-	11,517
總營業額	<u>(92,369)</u>	<u>11,517</u>	<u>-</u>	<u>(80,852)</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437,125)</u>	<u>67,792</u>	<u>22,057</u>	<u>(347,276)</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u>17,66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329,308)</u></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620,930</u>	<u>235,873</u>	<u>69,189</u>	<u>925,99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2,248</u>
				<u>958,240</u>
負債	<u>38</u>	<u>—</u>	<u>3,365</u>	<u>3,403</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08,000</u>	<u>—</u>	<u>—</u>	<u>108,000</u>
折舊及其他非現金支出	<u>348,140</u>	<u>19,255</u>	<u>353</u>	<u>367,748</u>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0,913)	—	—	(30,913)
股息收入	2,446	—	—	2,446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6,764	—	6,764
總營業額	<u>(28,467)</u>	<u>6,764</u>	<u>—</u>	<u>(21,703)</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132,987)</u>	<u>(83,080)</u>	<u>(14,787)</u>	<u>(230,854)</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9,463)</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資產	<u>597,257</u>	<u>150,731</u>	<u>135,590</u>	883,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6,487</u>
				<u>920,065</u>
負債	<u>—</u>	<u>—</u>	<u>29,820</u>	<u>29,820</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43,012</u>	<u>—</u>	<u>74</u>	<u>143,086</u>
折舊及其他非現金支出	<u>130,051</u>	<u>89,371</u>	<u>867</u>	<u>220,289</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

1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票據購買協議，以收購另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2.5厘無抵押債券（「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6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365,474,27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之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42港元，乃(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38,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329,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229,46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0,2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4,84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源自證券買賣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天津汽車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50%股本權益。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等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Crown Creation Limited出售其於天津市凱聲之全部權益。截至出售日期,天津汽車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70,000港元溢利。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本公司於金信之權益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一般航空銷售代理、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於年內，儘管北美經濟復甦緩慢，歐洲經濟狀況疲弱，令國際貿易及貨運量低企，金信之整體表現仍然保持平穩。燃油價格高企亦影響金信表現，本集團攤佔虧損約760,000港元。取決於市場走勢及市況，預期金信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業績平穩。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金信及其附屬公司擬申請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金信及其附屬公司知會本公司已延遲其創業板上市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或前後作出申請。

林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Square Limited完成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7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4港元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三塊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林地合約之50%權益。該等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約為36,735畝。該等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屆滿。自收購以來，經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特許權協議向中國夥伴支付管理費後，該等林地之營運並未為本集團帶來貢獻。鑑於該等林地之現況及市場環境，預期該等林地之營運於中長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及林地升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林地權益之公平值約為67,500,000港元。

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向一間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投資合共10,000,000美元，該公司乃為取得一個接受投資集團之股本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控制權而成立，而後者為汽車零件供應商，對象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市場。該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支付投資餘額約17,280,000港元(2,222,222.22美元)完成其投資。該投資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22.2%股權。該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由AITS Cayman Limited管理，而AITS Cayman Limited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 (「Unitas」)之聯屬公司。Unitas為亞洲大型槓桿收購交易先驅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創業以來，接受Unitas建議之基金於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進行28宗交易，於股權資本方面之投資額超過23億美元。本公司於該投資擔當被動角色，並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形式持有該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Crown Creation Limited出售其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全部權益。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作短期投資。年內，歐洲發生主權債務危機，美國失業率高企，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均令香港股票市場動蕩不定。因此，本集團透過出售若干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97,880,000港元，而投資組合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46,730,000港元。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利用其部分現金盈餘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年內，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利率每年2厘至每月1厘計息。於本財政年度，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利息收入11,52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一名借款人拖欠貸款還款連同未償還利息。本集團正針對該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內就拖欠本金及應計利息19,260,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本回顧年度，由於借款人已償還貸款，故89,400,000港元之呆壞帳撥備已經撥回。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Fine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出售Crown Cre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Crown Creation集團持有各類投資，當中涉及(i)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天津汽車業務）；(ii)在中國製造碳纖維（碳纖維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度全數減值）；(iii)在中國開發、管理及營運供鐵路旅客使用之電子票務系統及相關鐵路貨運服務（投資於中國電子票務系統，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全數減值）；及(iv)共同投資於汽車組件製造業務（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項出售為本集團業績貢獻17,660,000港元盈利。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Wealthy Limited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Sino Wealthy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2.5厘無抵押債券，總代價為265,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票據利息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厘計算，並按季度支付，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並於機會出現時尋求收購新業務及資產。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發行供股股份）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現金結存維持約138,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34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二零一零年：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54,8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25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958,2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7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6,9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8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20.49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三股上市股份，以減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碎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後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248,660,184股及不多於4,100,897,984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之股本由406,082,523股增至3,654,742,707股。本公司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9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會於年內認為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等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三股上市股份，以減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碎股。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月份	所購回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	3	0.021	0.021	0.063

年內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削減。所購入已發行股本與已付現金代價價值兩者之差額已於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中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楊明光先生調任為本集團主席。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組成。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efron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符合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瑪澤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